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70）。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2），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4），2016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7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进一步核实、补充，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正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